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1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國平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8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往明志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與辭修路36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有沈筑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36巷往辭修路方向行駛，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辭修路時，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雙方見狀閃避不及，沈筑君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與黃國平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沈筑君因而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硬腦膜上出血、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血腫、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顱骨線性骨折、頭皮撕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沈筑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黃國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  
04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0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適宜改  
06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07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8 二、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不諱  
11 (本院卷附112年4月25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核與  
12 證人即告訴人沈筑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3 (111年度偵字第23569號偵查卷〈下稱第23569號偵卷〉第5  
14 頁、第25頁、第26頁)，並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6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  
17 1份、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2張、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在卷  
18 可稽(第23569號偵卷第7頁、第8頁、第11頁至第16頁；111  
19 年度調院偵字第1196號〈下稱第1196號偵卷〉第8頁至第11  
20 頁)，是上開事實自堪認定。

21 (二)被告過失責任的認定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的說明：

23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4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  
25 查：被告考領有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26 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佐(第23569號偵卷第13頁)，本  
27 應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詳，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28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客觀情形，有上  
29 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參(第23569號偵  
30 卷第12頁)，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於行經上開  
31 交岔路口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進入上開路

01 口，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  
02 傷勢，有上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存卷  
03 可考（第23569號偵卷第7頁、第8頁），足認被告對於本件  
04 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  
05 當因果關係。又本件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06 定，鑑定意見認：「一、沈筑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  
07 號誌路口，支道車右轉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  
08 黃國平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09 再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亦維持上開  
10 鑑定意見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  
11 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月5日  
12 新北交安字第1112248179號函附之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3 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稽  
14 （見第23569號偵卷第36頁；第1196號偵卷第15頁、第16  
15 頁），亦同於本院前開認定，益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16 生具有過失無訛。至告訴人雖於案發當時駕駛車輛行經無號  
17 誌交叉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與有相當程度  
18 之過失，仍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上開應負擔之過失罪責。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科刑之理由：

#### 24 1. 自首，減輕其刑：

25 被告於偵查犯罪機關未察覺其犯行前，警方到現場處理  
26 時，承認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7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按（第23569號偵卷第16  
28 頁），被告行為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9 輕其刑。

#### 30 2. 刑法第57條科刑之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

01 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  
02 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而肇事，並致告訴人受傷，且  
03 迄至本院審理時，雙方仍因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  
04 法達成和解，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其前無犯罪科  
05 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  
06 佳，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目前退休無工作，  
07 及就本件交通事故被告為肇事次因、而告訴人為肇事主因  
08 之過失程度，已如前述、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犯罪後  
09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適用之法律：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3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14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 雅 琪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